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媣媣
電話：03-3322101#7321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1099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109909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30109909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109909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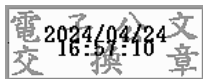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知，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3年4月23日公告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

1130001037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4/24 17:55



1130002997

有附件